

佛山市水务局

佛山市水务局 2016 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现将我局 2016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。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共 9 项，已全部纳入《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》、《佛山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》，并且已全部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佛山分厅。2016 年行政许可审批共申请 46 宗、受理 46 宗、办结 46 宗。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，办结率 100%，无未受理、未按时办结事项。

（二）依法实施情况。我局各项行政审批事项均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各事项的审批权限、程序以及承诺时限进行办理。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和要求，按照职权法定的原则，对照《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》和《佛山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》，对各行政审批事项的设定依据、实施主体、审批条件、审批程序、审批时限逐项进行了清理，对依法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明确了审批条件、程序、期限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审

批部门和审批工作人员的自由裁量权，提高了工作效率，从源头上清除腐败根源。

（三）公开公示情况。通过在本局网站、省网上办事大厅佛山分行等形式对每个审批事项名称、主管部门、受理机构、办理对象、办理条件、所需材料、窗口办理流程、网上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办事窗口、收费标准、办理依据及流程图等内容向全社会进行公开公示，并提供网上咨询、表格下载、进度查询、结果查询，便于群众查询和投诉监督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情况。通过在网上办事大厅公示，申办人可以监督我局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情况、办理到哪个环节、以及办理结果。通过与市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的对接，市监察局对我局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限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在日常工作中，实行首问负责制，行政审批岗位责任制，过错责任追究制。在行政审批过程中，不定期进行督查，督查的主要内容有：法定职责履行情况、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、审批行为的规范化程度、违规行为查处改正情况。通过督查，没有发现违反规定擅自设立行政许可项目，没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，没有擅自收费现象，也没有收到关于行政审批方面的举报投诉。

（五）实施效果情况。通过审批程序的精心整合，进行了行政审批流程再造，并且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的建设，实现了审批事项申请人可以通过网络申请行政审批，进一步缩短了行政审批

时限，使原审批手续繁杂、时间长的矛盾得到有效缓解，真正做到了环节上精简、时间上快捷、形式上便民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由于我局审批事项全部进驻市通用审批管理平台，目前系统正处于开发阶段，申请人在网厅申办后，存在相关业务人员收不到新业务件的提醒信息的现象，容易造成不能在相关系统内及时进行受理，建议通用审批管理平台加强维护，并及时响应反馈信息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下一步我局将一如既往依法做好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工作，并按审改办要求，做好“一网式、一门式”政府服务改革。

建议进一步完善系统的开发，根据实际解决好技术报告、工程图纸等大型申报资料电子化上传问题。

